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安徽君联环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包含之前已审议尚未到期或未使用的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含融资租赁）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

议案》。

二、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君联环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分别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一

公司名称：安徽君联环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法人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礼河路以北劲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 2 楼

法定代表人：王传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关联关系：安徽君联环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4.19	5,970.92
负债总额	3,932.96	5,328.77
净资产	841.24	642.15
营业收入	3,309.19	1,258.71
利润总额	777.63	-270.85
净利润	575.59	-203.75

经核查，安徽君联环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对象二

公司名称：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法人住所：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 E 区 2#厂房 1 楼

法定代表人：于晓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87.65	10,040.94
负债总额	11,543.27	5,063.07
净资产	-1,455.62	4,977.87
营业收入	2,435.77	913.80
利润总额	-958.35	45.30
净利润	-850.92	72.05

经核查，安徽劲旅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授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保证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推进业务持续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布局与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充分了解并掌控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决策、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7,311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9,3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